

小學札記 (續前)

劉 賡

釋篆

《說文》竹部篆，引書也，從竹篆。案引書之引與欠部歔，口氣引也之引同意（篆歔古本一語，義雖各有所屬，而其原相通。口氣引者，謂人得小憩之時，其氣引縱解悟也，猶言鬆一口氣爾，歔與口部疾息之喘音義相承），引書者，引縱解脫之書也。蓋造文之始，畫成其物，視而可識，其後以不律箸之竹帛，事與造文既殊，遂引縱成體，筆意漸以弛解，其方圓長短錯畫又復求整齊劃一，勢不能如初形之謹嚴逼肖，是謂之篆，是謂之引書。篆以引縱解脫得名，故從篆篆，篆者，《說文》豕走也，《廣雅》脫也，《玉篇》豕走脫也，曰走、曰脫者，謂其非若豕、雷之絆其足，而有解脫縱逸之義也（《說文》豕，豕絆足，行豕豕，從豕繫二足；韁，絆馬也，從馬，圍其足。篆與脫聲對轉，又與逯逃之逯一語之變）。夫引縱解脫，事必緣於專謹，故篆音又與專、顓近，義理以相反而相成，文字之形體由謹嚴而趨引縱，理則然矣。是篆者乃望造文之初形而言，其名上包古、籀，惟其形體逾久則解縱逾甚，古、籀猶有能得其初形之近似者耳，觀《說文》革、弟、民、酉等篆皆云“從古文之象”，可以得其會證矣。許君遵修舊文，一則曰“史籀箸大篆十五篇，與古文或異，至孔子書六經、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，厥意可得而說”，再則曰“小篆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頗省改”，三則曰“前代古文雖叵復見遠流，其詳可得略說”，明古、籀、篆三者形體系統相承，雖間或省改，筆勢漸趨引縱，而源流莫二（秦書八體，以大篆包古文，小篆之名與大篆對言，以其引縱解脫之先後而有大小之目也），故又曰“今敍篆文，合以古籀”，其不合於孔氏古文、繆於史籀者，為其所深斥也。蓋古、籀、篆三者為自古正常通行之文字，其體雖引縱遞變，而仍相去不遠，即後世以趨約易之隸、草、真、行一皆本之篆、籀，引縱之迹猶可沿流而溯源；若非正常通行之文字，則隨其所施用而異其筆勢，其引縱解脫愈益奇詭非常，甚至無蹤迹可尋而復，如殷周之甲骨、鐘鼎、奇字，秦漢之刻符、摹印、鳥蟲書之類皆是也（文字有正常通行者，如今公私所用之真、行是也；有非正常通行者，如今之圖案、標語、美術所用之類是也。前者為約定俗成之共同體式，故百變而不離其宗；後者為各自立異之特殊符号，故一變而不可究詰）。然則甲骨、鐘鼎以至蟲書之與古、籀不過以是否為正常通用文字而別，其實皆謂之引書可也，皆謂之篆亦無不可也，非有二本也。自七國文字異形，秦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罷其不與秦文合者，所謂小篆，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，則其引縱解脫逾甚，故特名之以篆書。而段茂堂以“引書為引筆而箸於竹帛，如雕刻圭璧曰瑑”，桂未谷謂“引書也者，拙書也”，王荦友以“運筆謂之引，篆本引而書之之名，因謂所書之體曰篆”，咸恹恹不得其解，不知篆義為引縱解脫（引為喻紐字，古讀入舌，篆與引古亦一語之變，許君蓋以音為訓），於是引書之訓沈晦莫官。治小學者日顧篆文而莫知其所以名篆之故，無怪乎說

文字形體則觸途窒礙，不能心知其意，言文字源流則割裂鉅析，無能觀其會通者焉。余懼其迷誤難返，乃就許君之說一申其義，庶幾正名之旨也。

慈

天地之大德曰生，其於草木曰茲，於人曰字，所生曰子，生生蕃息不曰曰孳，生子而愛護之深曰慈（《說文》茲，草木多益。字，乳也。孳，汲汲生也。慈，愛也）。茲、字、子、孳、慈皆一語一義之相衍，而以慈居其要，非慈則所生夭札，無以孳生蕃息。蓋物之初生幼小，必待深慈保惠而成长，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，雖鷲蟲微類莫不思勤備至，是以存恤字從子從才會意（才，草木之初也。凡所注字義如未別舉所出者，則其所出与前同，下倣此），而存与在又爲一義，在與慈古爲一語，其義相承，明物類之生而存在緣於存恤慈愛也。傳不云乎！“親愛利子謂之慈”，“慈者，父母之高行也”，無是則衆生不遂，而乾坤息矣。古人以慈與孝對言，其實慈尤重於孝，孝者，善養老，而慈則物類繩繼之天職也。是以《周禮·大司徒》養萬民之六教，“一曰慈幼，二曰養老”，其先後之序可知，薄俗雖有非孝之言，然從無非慈之論也，慈之爲義大矣哉！故曰茲、字、子、孳、慈皆一語一義之相衍，而以慈居其要。語言文字音義相關之深切著明及其條貫之籠罩無缺也如此。

媾

《說文》媾，重婚也。從女，葍聲。《段注》重婚者，重疊交互爲婚姻也。案段說殊未了，重婚重字所以解媾從葍聲之義，葍象對交之形，媾指男女雙方兩相好合重累爲匹無一方單特被強迫而言，非謂雙方有多次重疊互爲婚姻之事也。蓋古者強暴相陵，則有婚從昏聲之語，專指女子於昏夜之被劫奪；勢利相誘，則有姻從因聲之名，專指男方爲女子之所因依。是以婚與姻爲男女片面各自爲義之詞（婚，婦家也。姻，壻家也，女之所因，故曰因），媾則爲雙方兩相重累之合稱，明婚姻制度由片面強迫而爲雙方同意也。語言文字皆史，舊小学家未及知之。

重 輕

或問：《說文》壬，善也，从人土，土，事也，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。不知厚重字從之於義何取（重，厚也，從壬，東聲）？答：壬卽挺直字初文，凡物之輕微者或但能垂直，必不能壬直，壬直則非厚重者莫屬，故重字從之，重與壬義相因承，猶豎立字之從堅，堅固始能豎立，物理如是；壬直又訓善者，猶吉訓善，而直項之頤、直木之桔、正直之佶並從之得聲，壬直與善義亦相因承也，善與厚重亦然。因承之義，造字者多用之，如會意字屢，隘也，從戶乙（乙下有聲字者誤，乙与屢古音不同部也），乙者，象春草木冤曲而出，陰氣尙強，其出乙乙也，屢隘則物乙乙難出，屢与乙義相因承，故從乙出戶下以見意。又如形聲字諒，信也，從言，京聲，經典多作亮，又訓明，而其字實爲諒之後出，但省諒字京下之直，又易言旁爲儿耳，故《說文》不載，蓋諒從京聲，京爲絕高丘，高則明，是諒訓信本兼明

義，信諒與明亮義相因承也（猶信又訓明，見昭廿五、定八《左傳杜注》，亦猶盟從明聲，盟所以立信也，《中庸》不云乎，誠則明矣，明則誠矣，誠亦信也），段氏乃妄補亮篆於儿部，可謂多事。或又問：重有王直義故從王，是也；然輕字從巫聲，巫，水脈也，從王省聲（縮文不省），亦有徑直義，輕字以之爲聲，不與重從王之義相違戾乎？答：輕字從車，訓輕車，此造字者就車而言，以道途徑直則車易行而輕，崎嶇則難進而重，故從巫聲以見因車行徑直而有輕義，義亦相承，是輕從巫直之聲與重從王直之義異撰，言各有當，無相違戾也。

吾 我

吾我二字一聲之轉，古籍凡主詞可以並用，賓詞則但用我不用吾，此其別也（其在一句之中用吾我二字者分別尤顯，如《論語·公冶長》不欲人之加諸我也，吾亦欲無加諸人，《孟子·梁惠王》願夫子輔吾志，明以教我，莊十年《左傳》伐我，吾求救於蔡而伐之），是以《說文》云：吾，我自稱也，我，施身自謂也（謂，報也，答之詞，有施諸身則自譬答而言我，此我爲賓詞之本義）。吾以自稱而爲主詞，有高亢之象，故與印對轉，印首自稱也（印亦訓我，猶儼，印首也，聲轉爲俺，俗以俺爲自稱尊大之詞）；我以施身自謂而爲賓詞，有謙抑之象，故俄從之得聲，俄首自謂也。吾爲印首自稱而有高亢之象，故又與吳、語一語，而語從之得聲（吳，大言也，語，逆也，語，論難曰語）；我爲俄首自謂而有謙抑之象，故諛、義從之得聲，與言對轉（諛，嘉善也，義，己之威儀也，言，直言曰言，亦訓我），其義胥見乎音矣（吳與諛、語與言音義亦各相對而別）。

𤇗 𤇘

《說文》火部𤇗，火餘也，一曰薪也；從火，聿聲（俗作燼），貝部𤇘，會礼也，從貝，𤇗聲。案𤇗從聿會意，非聲；𤇘從𤇗聲，亦重取其義，蓋古以竹木蘸漆作書爲聿，其蘸漆一端焦黑如火餘之炭，故𤇗從之以取象焉，非取其聲也，如以爲聲，則音義兩失；又古無取火之術，火盡以餘𤇗傳之，𤇗所以傳火（故一曰薪也，世有火盡薪傳之說），彼此相乞相資，《孟子·盡心》“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，無弗與者，至足矣”，所謂火，即餘𤇗也，此物至足而人弗靳，𤇘從之得聲者，言共會財物以饋人，爲力所易給，有如火餘之𤇗，以此喻會礼者謙婉之情耳。

願

上世洪水爲災，人所願欲之事蓋無逾於登高平原野，故願從原聲，可明顯欲得音義之本也。原之與願，一語相承，猶堯之與樂（堯隸疑紐，樂讀如五教切），堯亦高原也，樂亦願欲也。然《說文》願訓大頭，無願欲義，學者未睹字例之條，不得其解，紛求其所謂本字，又無符合者，於是遂成疑案，不知古有其語不必皆有其字，如高堯爲人所樂，堯樂皆有其字，若高原之與願欲，但有高原之字，而願欲則本無其字，於是即假借從原聲訓大頭之願爲之，不必更造氣欲本字可也。惟此類假借與就一字之引申義以依聲託事者不同，所謂造字假借之又

一例是也。

𨔵

或問：《說文》𨔵，不行而進謂之𨔵，從止在舟上，不審𨔵進之義造字者何故擬象於止在舟上之不行而進？答：𨔵與遷一語之變，遷者登高，𨔵者直進，當水土未平之世，人就高崖以居，水漲至則遷焉（漲，水至也，與遷音義相承），無平直𨔵進之所，惟乘舟於水上者乃有之耳，故以止在舟上會𨔵進之意。又進亦訓登（出、生二文皆訓進，其形爲草木上出，晉亦訓進，明出地上也），凡行既非登高則下降，是自乘舟之不行而進外別無所謂𨔵矣（𨔵行爲水所阻止，故剝斷字從𨔵得聲）。當時實事如此，造字者不得不據以取象，非虛擬也。又《釋詁》之，往也，𨔵取象於之爲草生上出之形（之字段注引戴先生釋《梓人》曰，類側上出者曰之），先字從之訓前進，進登也，故之與陟一語，陟，登也；又古以進退對言，進爲登高，則退爲下降，故丁下云，引而上行讀若凶，引而下行讀若退；又古音至爲顛入聲，到爲卓平聲，卓與顛並高上之稱，言至顛而到卓也，而至本訓鳥飛從高下至地，到字又作倒，有倒退之義，顛亦訓倒（倒又讀上聲，由顛而倒下也），此皆古人行路有上升下降，而無平直前往後退之證也。許君曰：“文字者，前人所以垂後，後人所以識古”，不其然歟！

媿

或問：媿字何以從女、從鬼聲？答：此須先明古人言媿之由來，凡語言文字皆有史可稽，貴能知其朔義也。據羞媿與羞獻共字，媿媿與設膳腆腆同聲，慚忤與醕醕一語，則媿之音義當起於饋餉之饋（《說文》羞，進獻也。媿，齊謂慚曰媿。腆，設膳腆腆多也。忤，慚也。醕，客酌主人也——通作酢。饋，餉也）。蓋饋餉爲飲食之事，飲食饋餉貴厭人意，雖所具極豐厚，猶歉然以爲未足，口稱慚媿不已，世俗相承如是，有由來矣。媿之與饋，猶羞（媿）之與羞（獻）、媿之與腆、忤之與醕也。媿之音義既起於饋，而中饋自古爲婦人所主，《周易·家人》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饋，《正義》婦人所職，主在家中饋食供祭，是也，此其字之所以從女歟。又饋與餽祭之餽通（餽，吳人謂祭曰餽，從食，從鬼，鬼亦聲。《中山策》飲食餽餽，高注云，吳謂祭鬼爲餽，古字通用，讀與饋同），蓋古人饋餉尤有牲醴肥腍粢盛豐備之致享乎鬼神，其媿懼之情益切，然則媿之從鬼聲亦兼義，明其語兼本乎餽之從鬼聲也。

槍

《說文》木槍，距也，從木，倉聲。一曰，槍櫬也。案槍與樞（木閑——以木爲闕）二篆相次而聲轉，章君《文始》以槍卽所謂“木擁槍櫬以爲儲胥”者，與木閑同物，是也（木擁槍櫬以爲儲胥，見《漢書·楊雄傳》，蘇林曰，木擁櫬其外，又以竹槍櫬爲外儲胥也）。儲胥之木，必刻其下端以楨地，又刻其上端以刺人而防其踰越，故《倉頡篇》槍，謂木兩頭銳者也（引申樁亦謂之槍，《戰國策·齊策》挾其槍刈術鍵，章注：槍，樁也）。槍

价，又謂補救其乖刺而使之兩便曰打嫌价。

隊 除

《說文》阜部隊，從高隕也。段玉裁云，隊隕正俗字。又云，《左傳》以成一隊，《杜注》百人爲隊，蓋古語一隊猶言一堆，物墮於地則隊，因之名隊爲行列之稱，後人以隕入至韻，以隊入隊韻，而莫測其原委矣。徐灝《說文段注箋》云，物墮於地不必皆聚，蓋物墮者從高而下謂之隊，懸系之物從高而下亦謂之隊，故因之爲行列之稱耳。按隕之與隊，猶陳之與陣，陣指左右橫陳而言，隊指上下縱隕而言也。段說固失，徐說亦未盡得。又同部除，殿陸也，《段注》殿陸謂之除，因之凡去舊更新皆曰除，取拾級更易之義也。徐灝云，段以拾級更易爲除舊更新之義，殊謬，戴氏侗曰，闢草移地爲除，廷除之義取此，凡除治皆取此義，灝按闢草移地爲除，雖未見古訓，然由除治引申爲階除，其義爲順，《玉篇》亦曰，去也，開也，而後言殿階也。按殿階卽具除治之義，除治猶掃除也，蓋古者入戶脫屣（《禮記·曲禮》戶外有二屣，又，屣不上於堂），階除爲人所踐履，必須掃除之，故階除以名詞兼事詞除治之義，非由除治引申爲階除也（知除必以階除爲本義者，以其字從阜而訓爲殿陸也）。

闕

《說文》門部闕，遮擁也，從門於聲。烏割切。案闕與遏音義同（遏下云，微止也。烏割切），又“單闕”、“闕氏”皆讀於虔切，古與烏割切爲平入，闕不得從於聲。蓋於爲氣出之詞（烏下云，取其助氣，故以爲烏呼，古文作於，于下云，於也），以其在門中會遮擁之意，《荀子·禮論注》闕謂門戶壅闕風塵者。《漢書·西域傳上》西南至烏秣國千三百四十里，鄭氏曰，烏秣音鷄拏，師古曰，烏音一加反，秣直加反，急言之聲如鷄拏耳，非正音也。烏於一字，烏讀鷄既非正音，則於聲不得讀烏割、於虔明矣。

參

《說文》晶部參，商星也，從晶參聲。案參宿其中三星邪次，與商星之形相似，俱名大辰（見《公羊昭十七年傳》與《解詁》），又商星卽心宿，參與心古並與三爲一語，俱謂之三星（見《毛詩·經傳》三星在天《傳》、《箋》與《疏》），故曰參，商星也，所以明其形與其音之相類，二而似一，古且予之一名，非謂參卽商星，亭林議其不合天文，固失之，潛研連篆讀之之說亦未得也。參聲，段注以爲當作多象形，多者象三星，其外則象其畛域，是也。朱駿聲云，多卽三也，多亦聲，亦諦。

屯

《說文》中部屯，難也，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難，從中貫一，一，地也，尾曲。《易》曰，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。案引《易》匪但證字義，尤在證字形。蓋屯繼乾坤兩卦純陽與純

陰之後，初與四、二與五剛柔始交，天地初闢，萬物肇萌，經綸有爲於是時，可謂難生之極，而天地初闢屯難之世實即草木初生猶未暢茂之時（《孟子·滕文公》當堯之時，天下猶未平，草木暢茂，則屯難之世天地始闢，草木由未生至初生又不知前乎草木暢茂若干萬年矣），故其《象》曰，天造草昧，言天地造始於草木冥昧之初，其時之艱難可以想見，是以造字者本之，即以草木之初生明天地始闢屯難之意。屯所從之中即天地始闢難生之草木，非後世暢茂之草木，以此指其時明其事，非託諸空想也。不明乎此，則屯難之義何取乎草木初生，且尋常草木初生未見其屯然而難（雖有槩根錯節，非其恒性），從中貫一尾曲之說亦無所據，純為意想，庸有當乎。屯于六書，王氏《釋例》謂為變体会意，此正成純為竟想之弊，章君《文始》以為合体指事是也（指天地始闢草木初生之事）。从中貫一為屯，中出一上則為之，之生而出為往（古者洪水橫流，人以高遷為往，之象草木枝莖上出之形而其音與登、陟相轉，故為往義），屯然難出，故借為屯聚、屯守，天地始闢，草木初生貫地，其形未箸，有冥昧之象，故窀穸之窀從之以象葬之厚夕，及其出地，根多而題見，是謂之耑（屯與耑為痕寒旁轉），由此觀之，屯之取義於草木初生益可明矣。

子鸛

《說文》隹部鸛，周燕也，從隹，屮象其冠，向聲。一曰，蜀王望帝淫其相妻，慙，亡去，化為子鸛，故蜀人聞子鸛鳴皆起，云望帝（戶圭切）。案此鳥鳴聲桔鞠如訴，故從向聲（向，言之訥也），因有精靈化結之傳說，而憂憤不散之意深入人心（蜀人聞子鸛鳴皆起云望帝，與吾鄉習俗見胡蝶飛輒呼梁山伯同意，謂胡蝶為梁山伯所化也），故鸛音近懷（思念也）近恚（恨也），而觶（佩角，銳端，可以解結）、憊（有二心也）、攜（提也）、縶（維綱中繩也）、鑑（賞也）、嫫（愚癡多態也）等字從之得聲兼意。子鸛聲轉為子規，其他別名繁多（如杜鵑、杜宇、蜀魄、冤禽、怨鳥、陽雀、鷓鴣、秣歸、催歸、謝豹等），生物學者以其與布穀形狀絕相似謂為同屬。頃見布穀與杜鵑標本，其種類大小不一（大者首尾長一市尺，小者約為三之二）而形無二致，惟杜鵑，有小冠，與《說文》合。《本草綱目》亦言杜鵑有小冠，今所見布穀標本則無之，可知其有別也。

莛

《說文》艸部莛，蒿莛也，從艸，筑省聲。《爾雅·釋言》筑，拾也，《郭注》謂拾掇，《疏》引《金縢》云，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筑之，馬融云，起其木，拾其禾。案凡省聲兼義，筑之與筑猶求之與叔、荅之與拾、茵之與攢也（求，豆也，叔，拾也，荅，小求，拾，掇也，茵，地薑也，攢，拾也）。蒿莛而筑拾之者，《釋草·郭注》云，蒿莛可食又殺蟲也（《說文》莛下但云，以竹曲五弦之樂也，從竹，從珣，珣，持之也，竹亦聲，無拾義，應據《釋言》補之）。桂氏《義證》云，筑省聲者，後人改之，當云珣聲，珣從工得聲，莛、筑皆共入聲，猶元從兀聲也。案桂氏既不知莛從筑省聲之義，并誤以莛筑皆為珣之入聲（珣見紐，莛筑知紐，不同聲類）舍近圖遠，謬相比傳，而王筠徐灝並從其說，此等重紕繆難以悉舉。

豕 遂 必

《說文》八部豕，从豕也，從八豕聲。豕部遂，亡也，從豕，豕聲。案二字並爲形聲兼會意，豕从与遂亡音義互足，二而一也。豕古者豕畜，乃取諸野獸，絆繫其足以制其逃亡，如豕之從豕繫二足、友之從犬曳其足是也，豕所從之豕對豕而言，爲未被繫者，豕未被繫則豕从其意之所之而得遂亡（古音邪紐通定，遂与遞對轉），遂亡亦即豕从其野性也。制字之義，就豕取譬，後人未達豕遂不翅一字，紛言經典皆借遂爲豕，庸有當邪。又同部必，分極也，從八弋，弋亦聲。案弋非聲，段氏改爲八亦聲是也，弋之言識也（古弋与識一語），立弋所以爲標識也，弋亦謂之臬（見《爾雅·釋宮》），置臬所以爲準的也（見《考工記·匠人注》），必從八（別也）而置弋其中以爲之極，故曰分極，凡物分別而有所準極，是爲必然之意。必与畢音義相承，凡事畢盡乃可知其必然。必從弋，弋亦田畢之具（弋槩也，象折木邪銳着之形，從厂，象物挂之也，引申繳射飛鳥曰弋，後出字作雉）亦所以計數也（如一、二、三古文作弋、弋、弋，田獵既畢，乃計料所獲多少）。

吻 𩚑

《說文》口部吻，口邊也，从口，勿聲（武粉切，《倉頡篇》吻，唇兩邊也）。𩚑部𩚑，祭鐘也，從𩚑省，從酉，酉，所以祭也，從分，分亦聲（《孟子·梁惠王》將以𩚑鐘，趙岐曰，新鑄鐘，殺牲以血塗其𩚑隙，因以祭之曰𩚑）。案吻与𩚑音轉（𩚑，虛振切，又音問音門，古者曉明二紐相通），義相類象，蓋吻之兩唇開合而色赤与以血塗𩚑隙相似也。肉部𩚑，創肉反出也，從肉希聲（香近切），創肉反出亦与以血塗𩚑隙相似，故從希聲而對轉讀与𩚑同。

暨

《說文》旦部暨，日頗見也，從旦，既聲。案日自旦至暮惟當午爲正中無所偏頗，（地球惟南北回归綫以內夏至日有日當頂點之時，此時立竿于地，不見其影，回归綫以外无此景象，故《禹貢》有朔南暨之言）即無“及”或“不及”之謂，其餘皆偏頗失中，尤以旦暮爲甚。而有及或不及矣，是謂之暨，故《爾雅·釋訓》暨，不及也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暨，及也。及或不及，其勢咸莫能休止，故《公羊·隱元傳》云，暨，不得已也。“不不已”与《穀梁·桓三傳》既者盡也，有繼之辭也（《集解》盡而復生謂之既）之“有繼之辭”一義相承，𩚑部暨，小食也，小食易盡，正合不得已而須有繼，然則暨從既聲兼義。《禹貢》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，聲教訖於四海，言日所覆照東西朔南之偏訖於四海莫不同被王者聲教也（僞《孔傳》以東漸至韓教爲句，訓暨爲與，《釋文》與音預），此暨之本義。暨与泊通，水部泊，灌釜也，灌釜多少有度，亦有及或不及（《呂覽·應言》市邱之鼎以烹雞，多泊之則淡而不可食，少泊之則焦而不熟），泊与暨爲類象之詞，及或不及並有相與之義（中立不倚則無所與），故《釋詁》暨訓與，众部臬，𩚑詞，與也，即暨，泊之引申義也，說者皆以經傳借暨，泊爲臬，固哉！

搯 掐

《說文》手部搯，搯也，從手，𠂔聲，土刀切。段氏云，《通俗文》搯出曰搯，爪按曰掐，搯即搯字，許不錄搯。《新附》搯，爪刺也，從手𠂔聲，苦洽切。案搯與搯音義絕異，今俗語皆有之，而桂氏《義證》於搯篆下引《埤倉》搯抓也，《三國典略》劉慤似衣中蟲必須搯之，《世說》顧雍以爪搯掌等搯字爲證，不知搯皆搯(苦洽切)之誤也。王氏《句讀》又承襲其謬。

科 程

《說文》禾部科，程也。從禾從斗，斗者量也。又程，程品也，十髮爲程，一程爲分，十分爲寸，從禾呈聲(據小徐本)。案科與程並爲度、量、衡諸品率數之標準總名也(《漢書·高帝紀》張蒼定章程，如淳曰：程者，權衡、丈尺、斗斛之平法也。《荀子·致士篇》程者，物之準也，程以立數，楊倞曰：程者，度量之總名也，言有程則可以立一二之數。据此可知總名爲程十髮亦爲程之故)。古者諸程品率數之標準定於禾黍或豪釐(《說文》禾部下云：禾有秒，秋分而秒定，律數十二秒而當一分，十分而寸；其以爲重，十二粟爲一分，十二分爲一銖，故諸程品皆從禾。《賈誼書》：數度之始始於微細，有形之物莫細於豪，於是立一豪以爲度始，十豪爲髮，十髮爲釐。《漢書律歷志》：度長短者不失豪釐，量多少者不失圭撮，權輕重者不失黍累)，故科從禾，程爲十髮亦從禾，諸程品以禾黍豪釐之數爲標準，猶今之公尺(一米)以自地球北極至赤道長度千萬分之一爲準也。科與程渾言不分，故許君以程訓科，若自兩者尋音察之，其對言則有別而兩義互足，蓋程從呈聲，口部呈，平也(呈從王聲亦兼義，王，善也，象物出地壬生也，即挺直字初文，非善与直不足以爲呈平，亦不足以爲標準)，即如淳之所謂“程者權衡、丈尺、斗斛之平法也”，如言章程、程式、課程、匪先民是程(《詩·小旻》)皆指其爲準則而言也；若科乃與窠爲類象之詞，穴部窠，穴中曰窠，樹上曰巢，《小爾雅·廣獸》鳥之所乳謂之巢，雞雉所乳謂之窠，先民習見禽獸所乳各有類別，其窠穴不相雜廁，因之辨別諸程品之差異亦謂之科(科與窠猶曹與巢)，如言科條、科目、科別、爲力不同科，(《論語·八佾》)皆指其有類別而言也。類別分之愈精則其標準愈有依據，故今謂分類探討而有本質可稽以爲依據者曰科學。科學本譯名，其信達若此，可見中土語言文字之豐富而精審也。又《孟子·離婁》盈科而後進，《盡心》水之爲物也，不盈科不行，科指低地容水之限量而言，即科程引坤義也(科下云，從斗，斗者量也)，趙注訓科爲坎飲，蓋注家比喻之詞，未暇溯其本也。《周易·序卦》離爲科上槁，《正義》訓科爲空，亦引仲義，容量本空也(由此可徵科與窠通，窠穴亦空也)，說者謂科借爲坎爲空，豈其然乎！

監 臨

《說文》臥部監，臨下也，從臥，𠂔省聲。案臥下云，從人臣，取其伏也，是臥有伏義，監臨爲伏伺而潛察之，故從臥(徐鍇曰：安居以臨下，監之也，文帝謂汲黯曰，誠得君臥而治之，案徒臥而不伺察不足以爲治，非監臨之道也，文帝一時之言不足據，鍇說殊未諦)。𠂔爲羊凝血，即血下所謂“祭所薦牲血也”，所以事神，古者以神道設教，謂監臨下

士如有神明，若莊三十二年《左傳》明神降之監其德也，《詩·大明》上帝臨女是也，故監從𩇛聲（《六書正譌》歃血爲盟之詞有曰明神監之，故盟與監皆從血會血。案惟牲血始可祭以事神，監從𩇛省聲兼義，知盟所從之血亦牲血也）。又監臨二字互訓，臨從品聲，言所臨者爲衆庶（品下云衆庶也）；監從𩇛聲，言監臨下土天下戴之若祭祀有明神之在上。非衆庶無所臨，非明神無能監，二者蓋互足也。

𡗗 搜 索 繩

《說文》又部𡗗，老也，從又，從灾，𡗗。手部搜，衆意也，一曰求也，從手，𡗗聲。案𡗗與搜𡗗爲一字，𡗗非從灾，當爲從又持火在一下，即搜求之意也；衆意與求一義相承，衆而搜求之則盡（猶索爲入家搜亦訓盡也），人老則窮盡，故𡗗又爲老稱（猶九象屈曲究盡之形而爲老陽之數也）。所謂“本無其字依聲託事”也。朱氏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一書，除鈔襲外謬妄一無可取，惟云“𡗗即搜之古文，從又持火屋下索物也”，其言爲己出不謬（俞氏《兒笈錄》亦稱其說甚確）。然又云“爲長老之稱者，發聲之詞，非本訓”，則誤矣。又案索從索聲，索與索名事一本，蓋索與繩雖互訓（市部索，草有莖葉可作繩索，從市糸；糸部繩，索也，從糸，蠅省聲），然以音區別之，則繩與承一語，言其物長而承繼不絕也（繩從蠅省聲兼義，蠅從𧈧爲大腹，而乳蛆，與孕一語，孕育所以承繼也，故繩從之得聲，明亦有承繼義，《詩·抑》子孫繩繩，《韓詩外傳》作子孫承承是也。桂氏《說文義證》謂蠅省聲當爲𧈧聲，徐灝《段注箋》亦謂蠅、繩疑皆用𧈧爲聲，二說音義並謬）；索之言素（素由搜索訓盡）言其物雖極長終必盡，然而盡也，兩義互足，是以繩有繼義而索有盡義，索盡與搜索相因，二而一也，說者皆以索爲繩索字，索求索取字當爲索，固哉（索實索之後出字）！

慮義

《說文》大部𧈧，壯大也，從三大三日，一曰迫也，讀若《易》慮義氏，《詩》曰，不醉而怒謂之𧈧。疒部癘，滿也，從疒，𧈧聲。並平祕切。《玉篇》癘氣滿也。案《大雅·蕩》毛傳訓怒（不醉曰怒曰𧈧亦傳文，由壯大義引伸，人怒形於目，故從三橫目），𧈧癘音義相承，壯大而怒則氣滿，蓋一字也，𧈧怒以有氣而疊韻言之則曰𧈧眉（眉，臥息也，慮器切，𧈧眉俗書作𧈧眉，或作𧈧眉，《西京賦》巨靈𧈧眉，薛注云，𧈧眉，作力之貌，《吳都賦》巨鼇𧈧眉，劉注云，𧈧眉，用力壯貌。俗謂發怒曰發脾氣，亦即𧈧氣或𧈧眉也），讀若易慮義氏者，所以關慮義與𧈧眉爲一言也（慮，虎貌，有壯大與怒意，義，氣也，與眉音義俱近）古帝慮義蓋一壯大有氣力之巨人歟！

勞

《說文》力部勞，劇也，從力炎省，炎火燒門，用力者勞。案勞從炎省，其語蓋出於療（療，獵也），先民勞劇之事無過於療獵也（猶勤從重，重，黏土也，勤勞之事無過致力於重土也，一起於田獵之世，一起於農藝之世。勞與療一語，猶《小雅·漸漸之石》維其勞矣，孔疏謂鄩箋以勞爲重，昭七年《左傳》隸臣僚，孔疏引服虔以勞訓僚也）。療從寮，

与燎一言（奈，柴祭天也，從火，從古文慎，燎，放火也，從火，奈聲）猶獮之与燹（獮，秋田也，燹，火也），明燎獮須焚燒草木以獲禽也，然則勞所從燹字但象衆火燒門之形，非燹部訓“屋下燈燭之光”之燹矣，其曰燹省者，借形也，曰“燹，火燒門”（句當如此絕），門指草木覆蔽禽獸之處也；四周以火焚燒而燎之，故曰“用力者勞”。人勞則罷癢，罷癢則療治，勞与癢与療音義亦相承受（勞，療与癢爲豪冬對轉）。凡語言文字之起，必有所因以爲依據，不可臆測。《段注》云，“燒門謂燒屋也，斯時用力最勞矣”，王氏《句讀》云，“勞字字形不可解，許君委曲以通之”，一則強不知以爲知，虛構燒屋最勞之事，一則以其所不知反誣許君，述作如斯，誤盡來學，可戒也夫！

开 聲

《說文》𡗗，平也，象二千對構上平也。古賢切。案𡗗与莧俱以獨體指事象對構之形而有區別，莧象两面互相交積，𡗗則象二物對立上平也，二千非字，分立左右以兩豎長度相等及其上下各二橫平列對構表平直之義（直言兩兩相當也，徐鍇謂“𡗗但象物平”，莧諦，又云“無音義”，則非是。段注以𡗗從二千戈之干，王氏《釋例》疑𡗗爲井之省，皆臆說也）。𡗗与肩蓋爲一事一名，其語一本，兩肩爲左右對構上平之物也。《詩齊風·還》並驅從兩肩兮，本書豕部豨，三歲豕，肩相及者，從豕𡗗聲，引《詩》曰並驅從兩豨兮，又《豳風·七月》獻豨於公，而《周禮·大司馬注》引《詩》豨作肩，可證𡗗与肩實爲一語也。凡從𡗗聲之字，除鵠、豨、麗、龜（並古賢切）、𡗗、𡗗（並古典切）、雅、汧（並苦堅切）、研、妍（並五堅切）、𡗗、𡗗（並五甸切）、訢（呼堅切）、𡗗（苦寒切）皆在先、寒部外，其餘𡗗、𡗗、𡗗、𡗗（並戶經切）、𡗗、𡗗（並古兮切）、𡗗、𡗗（並五計切）、𡗗（苦兮切）、𡗗（苦哀切）、井等字並非從𡗗得聲，𡗗字皆衍。刀部𡗗，剄也，与井部荆罰罪也音同義近，荆從井，井法也，𡗗從𡗗，𡗗平也，亦有法義（《史記·張釋之傳》廷尉，天下之平也），𡗗從𡗗猶法之從水平之如水也（灋下云，議罪也，從水与法同意），亦猶辟、法也，其𡗗与平爲平入，亦猶程亦法也從呈聲，呈，平也（艸部荆，楚木也，從艸𡗗聲，荆楚古用爲鞭杖以扑撻犯法之人故从𡗗聲）；邑部從𡗗之𡗗与從井之𡗗一音，井法也，𡗗爲周公子所封地，當亦有法度，其從𡗗猶從井也（𡗗訓鄴地𡗗亭，其從井聲之故今不可知）；彡部𡗗，象形也，与土部型鑄器之法也亦音同義近，型從荆聲，荆法也，𡗗從𡗗，𡗗爲對構上平，𡗗形象之有法度者也；金部𡗗，似鐘而長頸（《五字文字》云樂器），与鋤器也（段注，此礼器也）經典通用，鋤從荆聲明作器有法，𡗗之從𡗗猶從荆也；竹部𡗗，簪也、木部𡗗，屋構樞也，皆對構上平、羽部𡗗，羽之𡗗風，所以對構取平（𡗗、𡗗、𡗗說本《文始》）、弓部𡗗，帝嚳射官，与𡗗名事一本，故四者皆從𡗗會意；目部𡗗，蔽人視，一曰直視，蓋以𡗗爲對構上平之形，如從其左右側面直視之，則蔽不相見矣，从部𡗗，相從也，其從𡗗取二千對構兩併，二者亦爲會意；至門部𡗗爲古文之省變（說本王氏《句讀》），本非從𡗗字也。清世諸小学家於此皆不得其說，以一𡗗分入先、寒、青、齊、灰各部，徒見紛亂，何足以曉學者耶！

等韵一四等皆古本音

昔先師黃君《与人論治小学書》謂等韻分開口合口各爲四等，令人迷亂，顧其理有暗与

古會者，則其所謂一等音由今驗之皆古本音也，此等韻巧妙處。案先師所謂古本音者，指其所考定在《廣韻》中無今聲紐之二十八部而言也，今聲紐等韻皆列二、三、四等不在一等，故曰一等音皆古本音。然四等雖有列今聲紐、羣、邪三紐者，不可與二三等一概而論，蓋等韻聲紐實兼今所析之爲（喻三）喻（喻四）兩紐，等韻既以爲紐字列之三等占其圖表中定位，聲紐字遂不得不列之四等以與之相避而區分之；羣紐字本在三等，惟因一韻之中或有其重紐者（如六脂有羣紐又有達紐），或數韻韻母相同而此紐之字有分出者（如五支有奇紐七之又有其紐），亦不得不分別列於三、四兩等；至今聲紐本與喻紐相通，喻既列之四等，邪亦以類相從，是以此類有喻（四）及羣、邪今聲紐之韻列之四等者非真四等韻也，惟二十八部中細音韻先、屑、齊、錫、青、蕭、添、帖諸部無喻、羣、邪今聲紐者爲真四等，是所謂四等音。由今驗之亦皆古本音也。蓋一、四等爲古本韻之洪細，二、三等爲今變韻之洪細，開口合口各分四等之說至此大明。夫古今之分，爲研究等韻之要道，等韻學之於此，非暗與古會，直創始者未明言之致使後人迷亂耳。蓋其所分之等在韻，與后世分一字之音爲開齊合撮四等者不同也。由此知先師謂《廣韻》二百六韻有正有變之說爲不可易矣（一二等皆洪音，三四等皆細音，洪細各分爲二，所以存古今之正變，今讀一四等字音之洪細無違異者，而二三等洪細則多相混，此亦正變之驗也）。

重寫《說文古音譜》序

曩在北京大學，見先師蘄春黃君散《說文》九千餘文，分隸其所定古本韻廿八部及古本聲十九類，爲表以今隸書之。余以爲徐楚金之《說文韻譜》不過便於檢閱而已，又自來言古音者或乖或合，無能窺其全部音值，此則以先秦本音系統貫穿形義，若網在綱有條不紊，雖事屬假定，而三古遺言咸能擬測，文字親屬焉可尋，洵小學之奇觚當代之創製也。後歸武昌，教學有暇，遂默識而倣造之，並依篆具載許君說解，名曰說文古音譜。朝夕紬繹，粗諳音義相關之理，久之又漸悟推尋音義相關之術，又久之漸悟音義相關之用，并深感前人之治許書者即病在支離破碎，不能貫穿全書音義以上探語言之原，觀古人之象，致使無雙絕學神旨莫宣。後以所倣造之編簡積舊腐敝，又音理轉變多方，今聲類與古本聲似不必盡一相配使之合併，如知徹必歸端透、非敷必歸邦滂、爲必歸匣、喻必歸定之類頗見拘閼，乃欲再寫一通，以每一韻部之古今聲類分而書之，以示旁求曲揆之方。苦於事冗精弊，爲之三年未成。今茲體氣益衰，懼中道而廢，乃發憤閉戶，不離几案，自春徂夏，幸得畢功。又以音義相關，猝睹難辨，爰將舊作《中國語言文字音系略例》一文重事刪訂，附錄於後，藉資尋省。略例所言，大氏以語言文字皆史爲主旨，以聲音系聯形義爲方法，以闡釋許書精蘊及先民高深文化爲區區私願耳。夫往昔語言緣音義相依而爲用，後世文字即以形代替音義，三者不翅一體，譬之音義爲父母，字形其嗣胤也。厥後年祀漸久，音與義俱隨之漸變，字形亦漸與音義分離而不易復其血肉統紀，如祖父之與雲仍以世代縣邈而失其譜系矣。幸許君作《說文》一書，遵修舊文，博采幽遠，貫通其意，使古義炳焉可傳。今以先師總述先秦系統之古音譜許君信而有證之古義，可謂相得益彰，語言文字之衍變雖百世可知。此余之所以據先師所作一再寫之而研尋未已也。惟自顧謏陋，不足以紹其絕業，加以師友零落，可與商榷者無多，張皇幽渺，深冀俟夫來學耳。

（未完）